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近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展了同业拆出、债券逆回购、衍生品、债券借贷、外汇即期等金融市场授信类业务，已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现本行对该等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9日期间，本行与中信证券开展了同业拆出、债券逆回购、衍生品、债券借贷、外汇即期等金融市场授信类业务，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人民币608.55¹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

¹ 本公告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 1,482,054.6829 万元；中信证券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2 年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92,677.6029 万元增至人民币 1,482,054.6829 万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中信证券业务合作遵循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在遵循市场定价前提下，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开展的金融市场业务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08.55 亿元。其中，同业拆借人民币 120 亿元、债券逆回购人民币 42.27 亿元、衍生品人民币 415.82 亿元、债券借贷人民币 30.10 亿元、外汇即期人民币 0.36 亿元。前述授信类关联交易中，在本行与中信证券于 12 月 6 日开展人民币 2.38 亿元的衍生品交易后、于 12 月 7 日开展人民币 20 亿元的同业拆出交易后、于 12 月 11 日开展人民币 20 亿元的同业拆出交易后、于 12 月 13 日开展人民币 20 亿元的同业拆出交易后、于 12 月 15 日开展人民币 9.21 亿元的衍生品交易后、于 12 月 18 日开展人民币 11.2 亿元的衍生品交易后、于 12 月 18 日开展人民币 0.2 亿元的衍生品交易后，本行与中信证券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再次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合英、曹国强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8 票，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3 年本行与中信证券开展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13,545 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双人审批模式审批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 2023 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13,54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 2023 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13,54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